

公共衛生師受指定執行公共衛生事件補償辦法草案

回復人(單位)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| 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正意見 | 衛福部公告預告草案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| 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共衛生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 | |
| <p>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業務時，應將業務內容、報告必要項目及內容、執行時間及地點，以書面通知公共衛生師。</p> | <p>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指定公共衛生師辦理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業務時，應將業務內容、執行時間及地點，以書面通知公共衛生師。</p> | <p>建議於第二條條文中增列「報告必要項目及內容」等文字，將報告必要項目及內容列為通知公共衛生師時應告知事項。</p> |
| | <p>第三條 公共衛生師辦理前條指定業務所生之費用或損失，得申請補償。</p> | |
| | <p>第四條 前條費用或損失之範圍如下： 一、執行業務使用之設施及設備費用。 二、服務酬金。 三、交通、住宿及雜支費用。 四、因辦理指定業務致須給付第三人費用之損失。</p> | |
| | <p>第五條 前條各款費用或損失，其金額基準，參照政府機關之法令規定發給；政府機關未定有法令者，參照相關公會之規定發給；相關公會未定有規定者，由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、薪酬及其他因素定之。</p> | |
| <p>建議可明訂申請期限及小組必要成員</p> | <p>第六條 公共衛生師申請補償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主管機關提出： 一、執行業務成果報告。 二、第四條第一款、第三款及第四</p> | <p>建議可明訂申請期限及小組必要成員（如：公衛師公會代表等）。</p> |

| 醫師公會全聯會建議修正意見 | 衛福部公告預告草案條文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款費用或損失，其收據、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。 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申請，得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，組成小組為之。 | |
| 建議可明訂審查及撥付時限。 | 第七條 前條之申請經小組審查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，主管機關應將補償費用，依法令規定撥付申請人。 | 建議可明訂審查及撥付時限。 |
| |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| |
| 【整體建議方向】 建議將爭議處理條款增列到此草案中。 | | |